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价格[2020]73号

关于企业用水用气实施临时 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区供水、供气经营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2020]4号)精神,现制定用水用气优惠扶持措施如下:

一、用水价格优惠扶持政策

1、餐饮、酒店、零售类商业用户及医疗机构、防疫应急物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在现行价格基础下调 10%。

2、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的用水,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水"的措施,允许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免收违约金。

二、用气价格优惠扶持政策

- 1、全额免除江门市定点收治新冠肺炎患者医院天然气气费。
- 2、餐饮、酒店、零售类商业用户及防疫应急物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天然气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下调10%。
- 3、对防疫应急物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有确诊和疑似病例的居民用户,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延后补缴、缓缴各项费用。
- 4、鼓励液化石油气企业对餐饮、酒店、零售类商业用户及防疫应急物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的气价给予一定的优惠,并在防疫时期保持相对稳定。

三、实施临时价格优惠政策时间

用水用气临时价格优惠政策实施期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合计 3 个月的水费气费结算周期。鼓励各市(区)在抗击疫情期间实施积极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优惠措施。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3月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国资委、商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燃气 协会。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主办科室: 价格科